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32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长安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镇减灾委员会	2
2.2 镇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3
2.3 镇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8
2.4 镇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8
2.5 工作组	8
2.6 专家组	10
2.7 自然灾害信息员	10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11
3.1 风险监测	11
3.2 预警	11
3.3 救助准备	12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13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14
4.3 信息报告要求	14
4.4 信息发布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IV级响应	16
5.1.1 启动条件	16
5.1.2 启动程序	16
5.1.3 响应措施	17
5.2 III级响应	18
5.2.1 启动条件	18
5.2.2 启动程序	19
5.2.3 响应措施	20
5.3 II级响应	21
5.3.1 启动条件	21
5.3.2 启动程序	21

5.3.3 响应措施.....	22
5.4 I级响应.....	24
5.4.1 启动条件.....	24
5.4.2 启动程序.....	25
5.4.3 响应措施.....	26
5.5 启动条件调整.....	28
5.6 响应终止.....	2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9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9
6.2 冬春救助.....	29
6.3 恢复重建.....	31
7 保障措施.....	33
7.1 人力保障.....	33
7.2 资金保障.....	35
7.3 物资保障.....	35
7.4 交通运输保障.....	36
7.5 公共设施保障.....	36
7.6 通信保障.....	37
7.7 动员保障.....	37
7.8 科技保障.....	37
7.9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38
7.10 保险保障.....	38
8 监督管理.....	38
8.1 预案演练.....	38
8.2 宣教培训.....	39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39
8.4 责任与奖惩.....	40
9 附则.....	42
10 附件.....	42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42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附件 3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镇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高效、有序、规范实施应急救助，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东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长安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进行生活救助，达到救助应急响应条件时，执行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进行生活救助，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为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镇减灾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镇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实现群众自救群体互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镇减灾委员会

镇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减灾委”）为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社区、集团

公司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 任：镇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主任：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镇人民武装部、镇财政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公安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教育管理中心、长安供电局、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集团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2.2 镇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镇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并协调实施，牵头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调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2）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①负责协调、指导

救灾、救助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②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对中小學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③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3）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督促、指导镇有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4）镇经济发展局：①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和物资（含救灾物资、食盐、冻猪肉等，下同）发展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指导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开展价格监测和预警，稳定市场物价总体水平；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和医药储备应急调用。②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协助提供全镇工业企业受灾情况。③负责安排防灾减灾

灾和重大减灾科研项目；负责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技政策理论研究，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④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支援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动用企业商业储备稳定市场供应；监测、分析受灾地区市场运行态势、商品供求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⑤负责协调我镇外国籍人员因灾需要救助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境外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镇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and 灾后的危房处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依职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镇农林水务局：①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调水工程调度工作。②负责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职责范围内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

（7）镇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开展灾区、转移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和消杀工作，指导开展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8）镇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驻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维护社会稳定，支援灾后

重建工作。

（9）镇财政分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10）镇交通运输分局：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线路，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及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运送等；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镇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

（11）镇生态环境分局：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2）镇自然资源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

（13）镇公安分局：负责灾区、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秩序

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14）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灾区、转移安置点等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科普和火灾防范宣传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15）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提供指导服务；参与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联系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配合镇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提请减灾委，以减灾委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粮食（稻谷，下同）储备；负责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开展价格监测。

（16）长安供电局：负责受灾期间重要区域电力供应；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

（17）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保障灾害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救灾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

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的职责，负责相关行业的应急、救援和协调工作，以及镇委镇政府、镇减灾委交付的其他任务。

2.3 镇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镇减灾委下设镇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减灾办”），设在镇应急管理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主管副局长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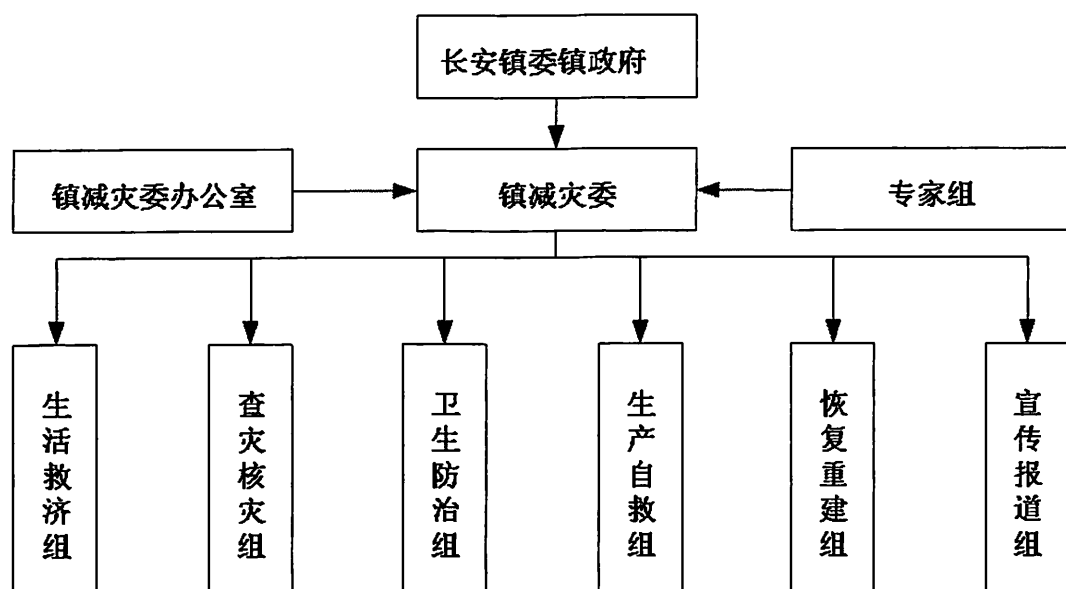
镇减灾办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镇减灾规划。

2.4 镇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社区、集团公司要促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有关工作。

2.5 工作组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镇减灾委成立以下 6 个工作组，负责我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灾害应急救助中实施协作联动。



(1) 生活救济组：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镇公安分局、镇财政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经济发展局等为成员单位，同时依托市红十字会帮助。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财政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治组：镇卫生健康局牵头，镇市场监管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农林水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镇农林水务局牵头，

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财政分局、财险单位、人寿险单位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镇经济发展局牵头，长安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恢复重建组：镇经济发展局牵头，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财政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长安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宣传报道组：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牵头，镇应急管理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6 专家组

镇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并依托市减灾专家委员会，为镇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镇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7 自然灾害信息员

镇有关单位和社区、集团公司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协助市、镇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收集、报告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自然灾害信息员的培训教育工作由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3.1 风险监测

镇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镇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和汇总，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我镇并依托市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划定风险监测区域和范围，明确监测项目类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相应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进行监测。

3.2 预警

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应急管理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预警防范机制，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应急管理分局等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镇减灾办（镇应急管理分局）通报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汛情、旱情、森林火灾、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和林业生物灾

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镇减灾办（镇应急管理分局）根据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有关单位和社区、集团公司、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开放避护场所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通知灾害信息员密切跟踪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向本级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必要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预警信息。

3.3 救助准备

（1）向公众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2）镇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分局和社区、集团公司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启用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物资储备准备。

（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自然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主要反映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和救援救助工作情况。

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应急管理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镇减灾办（镇应急管理分局）通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镇应急管理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之间的共享工作。

（1）初报

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造成本镇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镇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核报

在灾情稳定后，镇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反映干旱灾害灾情的发生、发展的信息。在旱情初期，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与镇农林水务局等部门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镇应急管理部门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在报告过程中，自然灾害发生的单位、主管部门、社区、集团公司应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3 信息报告要求

（1）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报告、《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等统计填报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应急〔2020〕19号）的要求执行。

（2）镇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向镇减灾办（镇应急管理分局）报告。

（3）镇减灾办（镇应急管理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镇减灾委成员单位、镇有关单位和社区、集团公司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灾害信息员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等。

4.4 信息发布

（1）镇减灾委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2）灾情稳定前，镇减灾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I级为最高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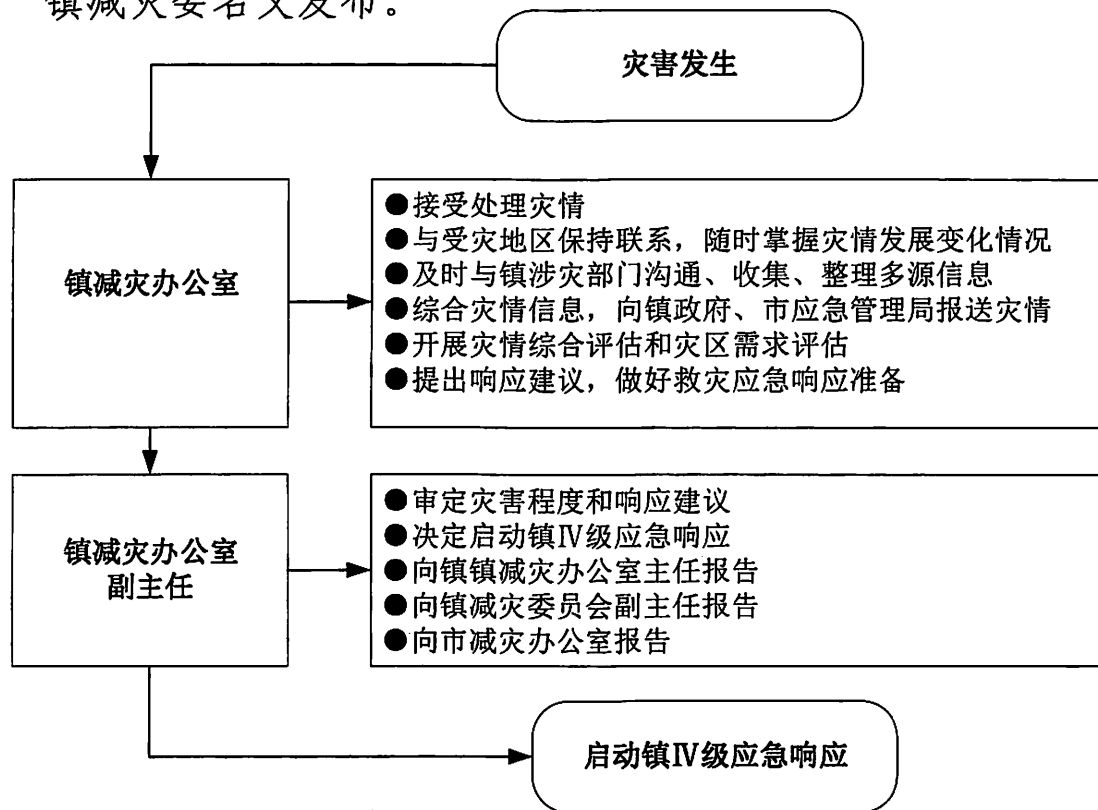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10%以上，15%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7) 镇委镇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减灾办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具有IV级应急响应指挥权），并报告镇减灾办主任、镇减灾委

员会副主任和主任、市减灾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以镇减灾委名义发布。



5.1.3 响应措施

镇减灾办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管理分局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镇应急管理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镇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财政分局根据各有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的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本镇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镇卫生健康局会同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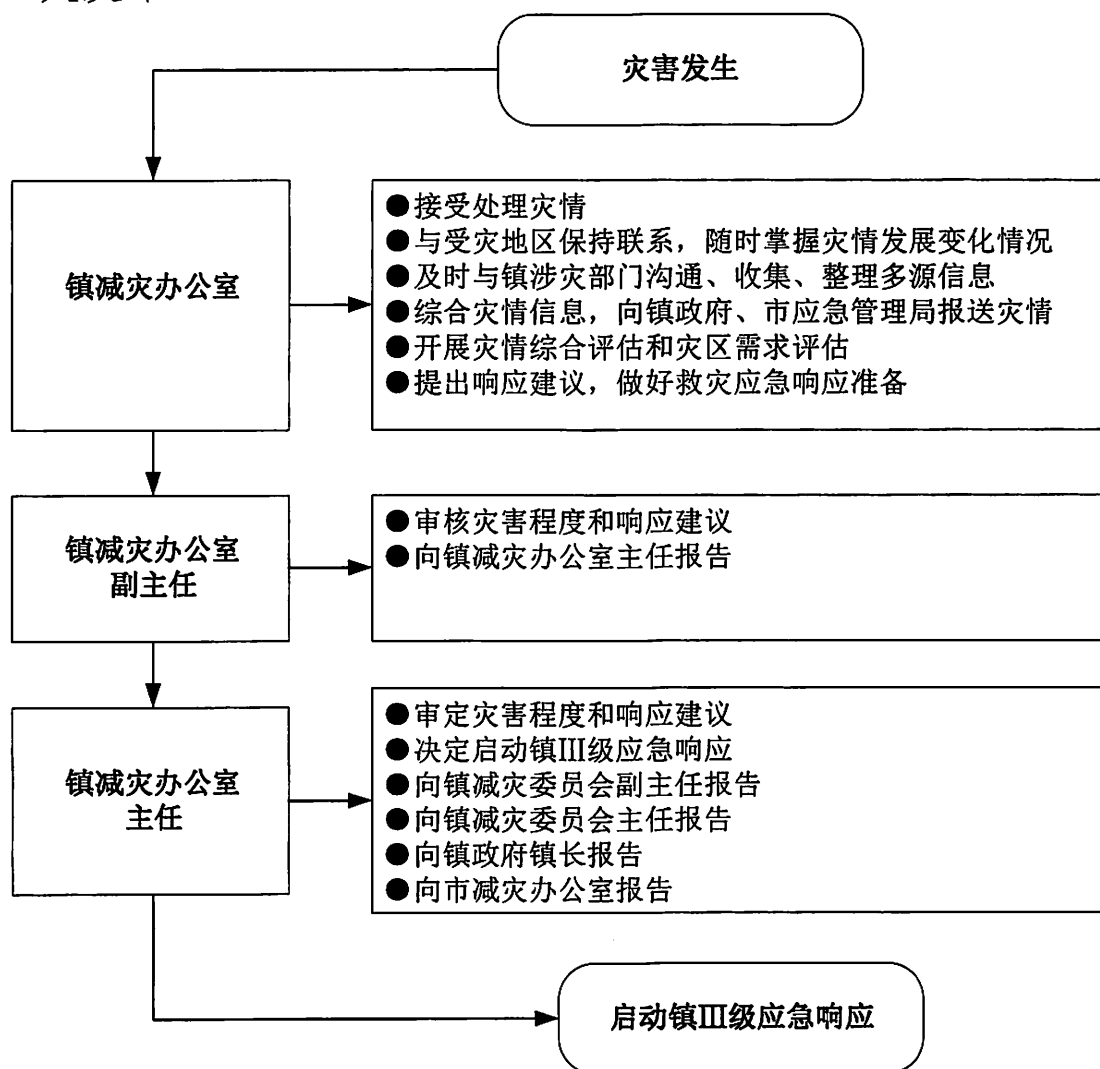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15%以上，20%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

情形。

(7) 镇委镇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具有Ⅲ级应急响应指挥权），并报告镇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和主任、镇政府、市减灾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以镇减灾委名义发布。



5.2.3 响应措施

镇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本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跨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应急管理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社区、集团公司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镇减灾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镇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财政分局根据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本镇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本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

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12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0 人以上，20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20%以上，2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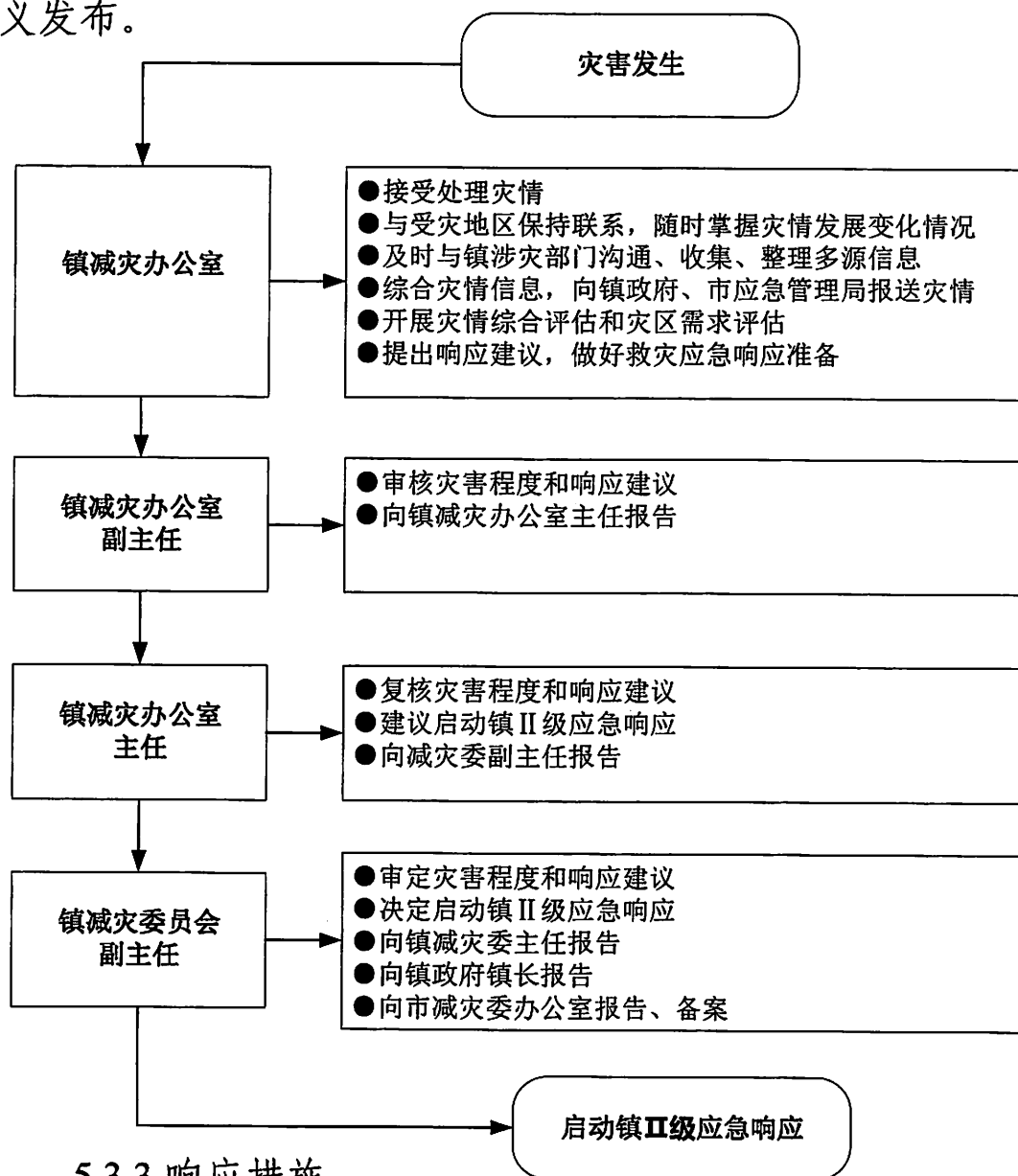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

合评估，由镇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具有Ⅱ级应急响应指挥权），并报告镇减灾委员会主任、镇政府、市减灾办公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以镇减灾委名义发布。



5.3.3 响应措施

镇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镇有关单位、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镇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镇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根据灾情发展，由镇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镇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镇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镇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镇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财政分局，根据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本镇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本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镇自然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

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支持市红十字会在我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 灾情稳定后，镇人民政府会同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镇减灾委。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12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常住人口 2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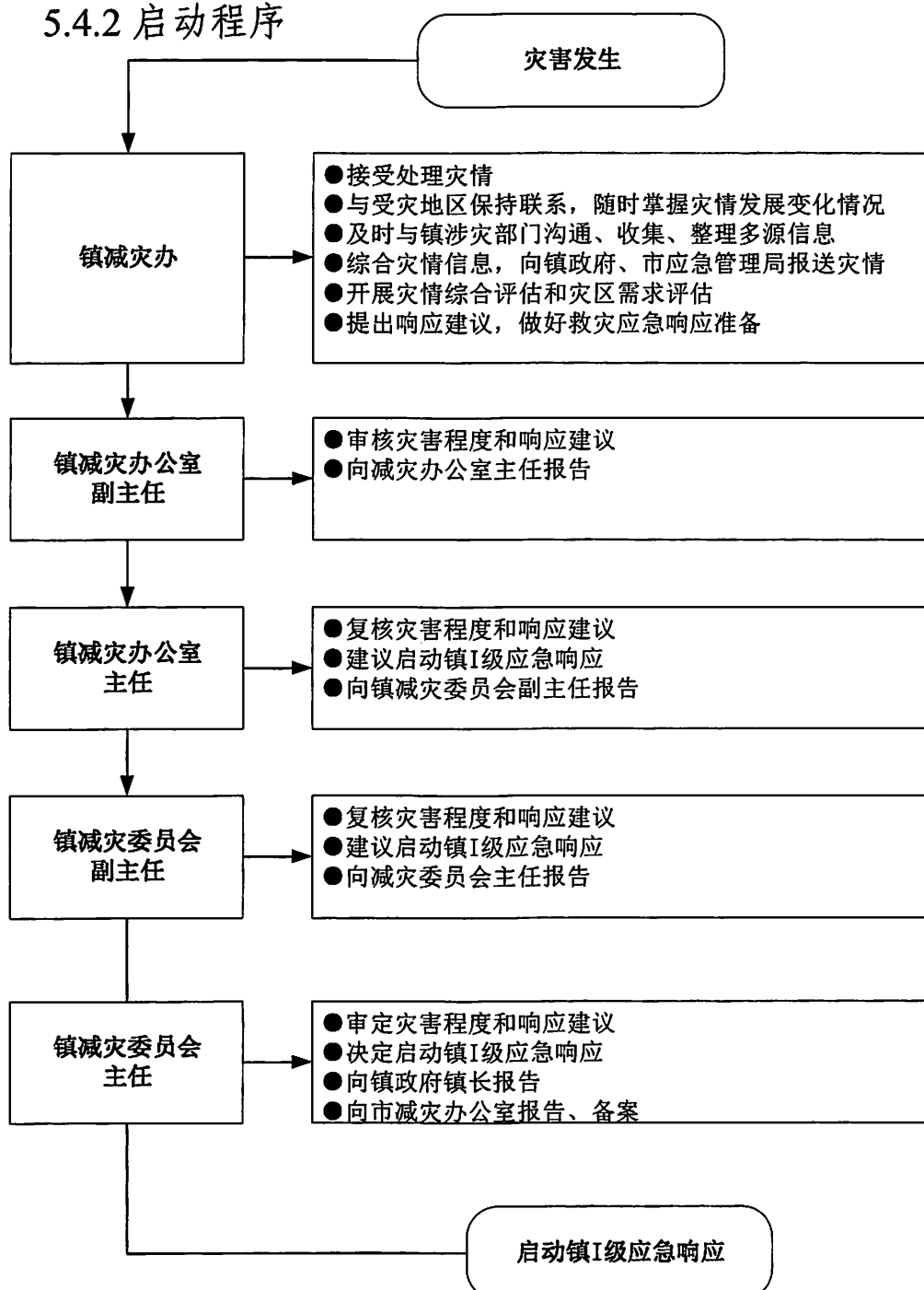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

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 镇委镇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

合评估，由镇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具有Ⅰ级应急响应指挥权），并报告镇委镇政府、市减灾办。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以镇减灾委名义发布。

5.4.3 响应措施

镇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镇减灾委会商会，镇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镇减灾委主任带队，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镇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镇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镇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镇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财政分局根据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本镇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镇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群众紧急转移。镇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或提请市相关单位，提请上级公安部门协调请求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镇经济发展局开展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保障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镇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镇农林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镇自然资源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镇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镇经济发展局、镇应急管理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镇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镇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综合研判，由镇应急管理分局提出建议，IV级应急响应由镇减灾办副主任宣布响应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由镇减灾办主任宣布响应终止；II级应急响应由镇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宣布响应终止；I级应急

响应由镇减灾委会主任宣布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以下受灾人员可以作为灾后救助对象：①缺衣被缺粮食，没有自救能力的；②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家可归，无力自行解决的；③生活困难的死难者遗属；④伤病者无力医治的；⑤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受灾人员。

(3)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

(4)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财政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镇应急管理分局指导镇有关单位和受灾社区、集团公司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5) 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6) 镇应急管理分局应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镇人民政府为

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镇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9月开始调查当年冬季及次年春季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镇应急管理分局应于10月10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及各街道需救助数据汇总表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镇应急管理分局会同镇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核定灾情。

（3）镇应急管理分局、镇财政分局根据镇人民政府申请，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对自救能力相对薄弱受灾社区、集团公司等，适当增拨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4）镇应急管理分局向社会公告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5）镇应急管理分局、镇经济发展局负责对接市应急

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开展的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工作，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评估全镇冬春期间中期和整个救助工作绩效。

（6）镇农林水务局负责对接并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发布的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镇经济发展局对接市发展改革局开展的保证粮食供应工作。

（7）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协助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对象提供帮助。

6.3 恢复重建

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

灾民倒房重建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地震活动断层、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组织核查灾情。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倒损住房的核

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2）申请报告经镇政府核定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资金后，由镇应急分局报请镇政府落实。

（3）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4）协调慈善机构向灾区提供灾后重建资金支持。

（5）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协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7）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经济发展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镇财政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文化服务中心、长安供电局、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等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8）镇农林水务局、镇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的灾情统计和灾后复产工作。

（9）镇经济发展局、镇公安分局、镇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

市场秩序工作。

(10) 镇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灾区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11)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镇应急管理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对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督查组，对本镇开展的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的二次评估工作。

(12) 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镇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13)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参与社区、集团公司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

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建立并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机制，推动建立专业性强、具备一专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和骨干力量。建立覆盖镇、社区、集团公司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级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镇、社区、集团公司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

（3）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积极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镇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本级灾害信息员培训；督促社区、集团公司定期组织社区、集团公司灾害信息员培训。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社区、集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上，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5）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

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7.2 资金保障

（1）镇应急管理分局积极向镇政府申报救灾专项资金预算，加大镇政府救助资金投入力度。

（2）镇应急管理分局积极向镇政府提供本镇每年综合考虑的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数据等因素，申报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帮助本镇区域内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镇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镇减灾委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救助、补助标准，及时调整本镇的相关救助、补助标准。

7.3 物资保障

（1）镇政府应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品种等按照有关应急物资名录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同时积极协调市减灾办，明确本镇可以调拨的市级应急物资名录。

（2）镇政府应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并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供货或代储、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3）镇政府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定期并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4）鼓励和引导镇有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电、油、气、水的供应，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检测和处理。

7.4 交通运输保障

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公安局在本镇范围内落实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绿色通道”运输保障和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实现全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镇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公共设施保障

（1）镇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有条件的社区、集团公司要利用本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置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 灾情发生前后，镇政府及社区、集团公司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内涝、地质灾害等隐患点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条件、防疫要求、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镇经济发展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

7.7 动员保障

(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政府、社区、集团公司、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林、气象、

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的指挥要求。比如：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自然资源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镇政府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资源准确有效。

7.10 保险保障

建立并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效率，建立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和个人商业性巨灾保险的机制，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镇减灾办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

由镇减灾办会同镇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定期在灾害多发地区进行救灾演练，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鼓励社区、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宣教培训

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镇应急管理分局要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镇政府相关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镇减灾办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灾情预报”指根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3) 本预案由镇减灾办组织起草，报镇人民政府审批

后发布实施，由镇减灾办负责解释。

（4）镇政府按照职责要求制定、落实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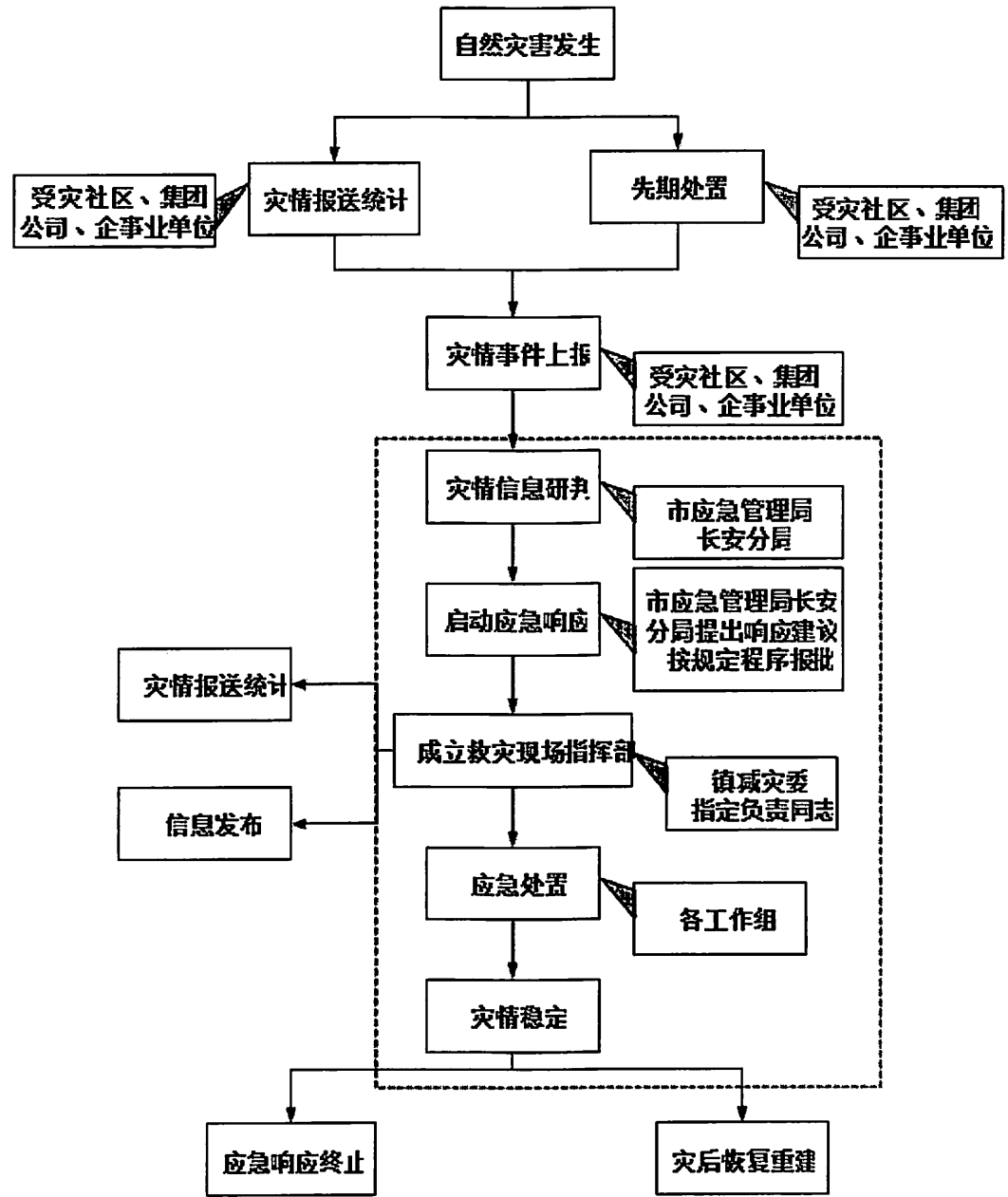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主要职责
1	生活救济组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公安分局、镇财政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经济发展局，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	镇应急管理分局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财政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农林水务局	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治组	镇卫生健康局	镇市场监管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农林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	镇农林水务局	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财政分局、财险单位、人寿险单位	负责农业生产自救。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镇经济发展局	长安供电局	负责工业生产自救。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恢复重建组	镇经济发展局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财政分局、镇自然资源分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长安供电局	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	宣传报道组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镇应急管理分局	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

长安镇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客观全面分析总结自然灾害发展情况，提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做好减灾救灾工作，镇减灾委决定建立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由镇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镇减灾办负责召集。镇减灾办负责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镇减灾办：负责召集和组织灾情会商会议，检查督促会商会议在各工作组的落实情况；负责对接市政府气象部门，提供雨情、风雹、旱情、山洪等自然灾害天气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2）社区、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上报各自管辖区域、行业人员受灾、家庭财产损失、紧急转移安置、倒损房屋等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根据受灾情况上报救援物资申请和恢复重建计划。

（3）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统计上报人员受灾、家庭财产损失、紧急转移安置、倒损房屋等灾情数据；保障受灾

群众基本生活；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各部门灾害损失数据，对外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灾情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镇财政分局：负责筹集、下拨、监管抗灾救灾资金。

（5）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农牧渔业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森林火灾和林木受损等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水旱灾害和水利设施受损等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6）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教育、教学公益设施损失数据及采取的措施；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旅游者伤亡情况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基础设施损失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7）镇交通运输分局：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统计并提供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失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8）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上报倒损房屋检测评估情况。

（9）镇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地质灾害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10）长安供电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电力设施损失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11）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通讯设施损失数据及采取的措施。

（12）镇卫生健康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重大突发疫情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13）镇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药品食品供应信息及采取的措施。

（14）镇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的职责，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调查、报告。

二、会商主要内容

（1）灾情预报、分析。通报雨情、汛情、旱情、地质灾害等动态信息，综合分析灾害形势、发展趋势，研究制定防灾减灾工作方案。

（2）灾情核定。核定人员受灾、农业受灾、房屋受损、水利（交通、供电、通讯等）设施受损、经济损失等情况。

（3）工作交流与研讨。互相通报减灾救灾工作阶段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重大举措以及下一步打算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布置工作任务。

（4）其它需要会商的内容。

三、会商时间和形式

灾情会商分为例行会商和临时会商。

（1）例行会商：于每年汛期前进行一次会商，综合分析汛期各类自然灾害形势，具体时间由镇减灾委确定并组织。

（2）临时会商：遇重大灾情或紧急情况时，由镇减灾办通知临时会商。根据减灾工作实际需要，例行会商采取会

议会商形式。临时会商可采取会议会商、电话会商等形式互通工作信息，及时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

四、相关要求

（1）镇减灾委成员单位各自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灾情统计联系人，具体负责涉及本部门灾情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工作。联系人要保持相对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为保证会商效果，参加会商的成员单位应提前准备好会商需要通报的情况，对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初步意见。

（3）要坚持客观准确和口径一致的原则，各成员单位向上级部门对口上报灾情数据时，以会商结果为准，不得擅自更改；对外发布自然灾害灾情综合数据，统一由镇减灾办负责。